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0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好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好銘（下稱被告）於案發後是跟員警約好時間地點後，由被告自行投案，員警卻說是循線逮捕被告，此情業經被告於開庭時告知法官。本案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宣判，被告已遭羈押逾8月，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因被告無法提出保證金，被告願以限制住居方式替代繳交保證金，請法官讓被告得以回家照顧高齡75歲之母親。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應有裁量之職權。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

01 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
02 年以上之重罪，又於犯後有逃匿之行為，考量趨吉避凶脫免
03 刑責之人性，認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羈押之原因，
04 再衡酌被告所犯本案對社會治安影響及法益侵害之危害性甚
05 大，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於同日予以羈押；並於延押訊
06 問後，認被告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犯嫌確屬
07 重大，被告所涉持有手槍、攜帶凶器強盜罪係最輕本刑5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利害考量，且參
09 諸被告於案發後有逃逸之情，係經員警拘捕到案，顯見已有
10 逃亡之事實，而有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之
11 危害性、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2 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若採命被告具保、責
13 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程
14 序之順利進行，此外，被告經訊問後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乙事
15 表示沒有意見，本院考量上情，認被告羈押之必要性仍在，
16 故自113年7月12日、同年9月12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在案，先
17 予敘明。

18 (二)又考量被告有前述羈押原因，復審酌被告被訴犯行之罪質、
19 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以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不
20 利益、防禦權行使之限制後，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
21 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尚未確定）、執行順利進行及
22 確保社會安全，是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而
23 仍有羈押之必要性，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
24 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25 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9 法官 吳俞玲

30 法官 林怡姿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周祺雯